

美国插入式混合动力汽车税收抵免政策

美国国会

近日美国国会通过的《经济稳定紧急法案 2008》将插入式混合动力汽车纳入了税收优惠范围。

税收优惠额度

(1) 轻型车

若电池组储能为 4 千瓦时，则优惠额为 2500 美元。在此基础上，储能每增加 1 千瓦时，优惠额递增 417 美元，优惠上限为 7500 美元。

(2) 重型车

若车重超过 10000 磅，而不超过 14000 磅，则优惠 10000 美元；

若车重超过 14000 磅，而不超过 26000 磅，则优惠 12500 美元；

如车重超过 26000 磅，则优惠 15000 美元；

税收优惠递减

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，在美国的销量已超过 250000 辆，则在随后的第二个季度，优惠额度将降为原来的 50%，第四个季度，优惠额度降为原来的 25%，第五个季度降为 0%。

相关排放标准

车重不超过 6000 磅的轻型插入式混合动力汽车需满足 Bin 5 Tier II 排放标准

车重超过 6000 磅而不超过 8500 磅的轻型插入式混合动力汽车需满足 Bin 8 Tier II 排放标准